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聲　請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92,2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66 條之3 第1 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相對人起訴聲明：㈠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8268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㈡聲請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得執本院101年度仲執字第8號裁定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87年度商仲麟聲仁字第6號仲裁判斷，或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

權憑證，聲請強制執行。㈢確認聲請人就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所載民國102年1月25日後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，經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800號依相對人所請為其勝訴之判決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上開㈠㈡部分，並駁回廢棄部分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及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。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27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9號更為審理（相對人於第一審請求上開㈠㈡經上訴審判決聲請人勝訴，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，已經確定）後判決，關於確認聲請人就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所載102年1月25日後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並諭知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上開事件㈠㈡部分於106年5月16日確定（訴訟費用額之負擔經本院106年度司聲字第964號裁定確定），上開事件全案業於110年10月13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42,000元，第三審繳納裁判費261,276元（原繳納509,700元，逾繳248,424元部分已退還），另聲請人於第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，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337號裁定核定為60,000元，是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1,263,276元（計算式：942,000＋216,276＋60,000＝1,263,276），惟上開㈠㈡已先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106年度司聲字第964號裁定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71,000元本息，已經相對人如數給付，是扣除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92,276元（計算式：1,263,276－471,000＝792,276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
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